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7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1 教 正 5 |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科會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俾兼顧學者身心負荷及學術資源合理分配。該基準規範事項於國科會新核定計畫時已立即適用，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降低並明定單一計畫主持人主持之計畫總件數由上限 5 件改為 4 件。</p> <p>(二) 簡化細類為「研究案」、「產學案」及「補助案」，並配合政策目的需要訂定個別上限，以避免單一計畫主持人大量主持同一細類之計畫。</p> <p>(三) 刪除原規範所稱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及執行期間 6 個月以下者，不計入總件數之排除規定。</p> <p>(四) 明定不算入計畫件數上限的特例，僅限配合本院政策之國家科技外交（如：簽署科技雙邊協定後之科技計畫）及因應緊急重大災害或政策（如：九二一災後重建）之計畫，得不列入總件數管制。</p> <p>二、在政府攬才及兼顧學者延續其研究生涯的情形下，國科會已檢討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原則」，參採美國能源部長朱棣文案例，主任委員於任職期間「不」主持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於任職期間之計畫件數則以「1 件」為限；同時建立渠等人員計畫審查之利益迴避規範，消除球員兼裁判之慮。再者，借調人員於上開規範下，得自主衡量己身負荷方提研究計畫申請。該處理原則業經國科會第 197 次委員會議(101 年 4 月 24 日)無異議通過。</p> |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7.11 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